

证券代码：873642

证券简称：牦牛控股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

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实体或开发项目，或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三）向控股或参股企业追加投资；

（四）收购、出售股权、企业收购和兼并；

（五）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六）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七）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

（八）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风险。

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依法运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计划和经营宗旨，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和扩大再生产，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提高有效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

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如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3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5%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下。

上述第六条至本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经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发生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投资时，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对外投资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对外投资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对外投资事项发生时。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重大投资行为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挂牌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应同时遵照执行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牦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